

南通新机场场址保护系统 前端建设项目合同（第二部分）

项目编号：Z320612210126（DY006）

甲方：南通市通州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

乙方：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



32060000

南通新机场场址保护系统 前端建设项目合同（第二部分）

甲方：南通市通州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

乙方：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在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，乙方中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“合同”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。

1. 招标文件 2. 投标文件 3. 中标通知书 4.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

四、适用范围：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。

五、标的、数量和质量：（后附设备明细表）

六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。

质保时间：本项目质保期 3 年，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则免费更换，具体免费更换方法以国家三包法为准，并享受 1 年免费维保服务。

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七、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：

中标价格：人民币（小写）1880000 元；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捌万元

付款方式：合同第二部分金额 257111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），共分两阶段付清。

1. 第一阶段，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
2. 第二阶段，设备供货、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至此支付完毕。

八、验收要求：

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项目采购合同进行验收。

验收时间：项目完成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约定验收时间。

验收方式、程序：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。

九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，经查确有问题的，按第十四条执行。

十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不配合采购监督、售后服务质量差，一经核实，按第十四条执行。

十一、在合同履行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十二、招标、投标过程中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，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。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十三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，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，应承担责任，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。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，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（包括零配件费、工时费）；

2. 对于情节轻微的，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；

3. 对于情节严重、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，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，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，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(一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，经双方协商，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应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。

(二)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(三) 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(四)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七、合同中止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：

- (一) 发生不可抗力时；
- (二)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。

十八、合同的修改

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的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，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九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。

二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二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（第二部分）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黄晓林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宋林



2021年6月15日签订

签订地点：通州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